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王景緯

電話：07-7995678分機3023

傳真：07-7406580

電子信箱：jing450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133898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113111500016\_58474278\_11338987900A0C\_ATTCH3.pdf,  
113111500016\_58474278\_11338987900A0C\_ATTCH4.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以下簡稱賑災基金會）康芮颱風災害之「助學金」申請事宜，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府社會局113年11月12日高市社救助字第11305713101號函辦理。
- 二、賑災基金會為協助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訂有「助學金」申請辦法等各項賑助法規，詳請參閱賑災基金會網站(<https://www.tf4dr.org/>)。
- 三、承上，「助學金」申請辦法係該會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檢要說明如下，餘請參閱附件與賑災基金會網站：
  - (一)就讀大專院校、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申請者相關文件後（免備文）寄交該會申請。
  - (二)申請期限：第一（上）學期：每年9月10日起至10月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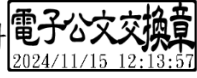
收文文號：1130014149

日止，第二（下）學期：每年2月10日起至3月10日止，  
爰請貴校依期限協助學生申請。

四、檢附市府社會局及賑災基金會來函影本（如附件）。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市大專院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裝

訂

線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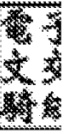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社會救助科

承辦人：陳子涵

電話：073368333#2062

電子信箱：c701325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救助字第11305713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函文影本1份 (58415264\_11305713101A0C\_ATTCH2.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下稱賑災基金會）康芮颱風災害之各項賑助申請事宜（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3年11月1日賑基字第0001130366號函辦理。

二、賑災基金會為協助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訂有各項賑助法規，請逕參照辦理：

（一）「助學金」申請辦法：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就讀大專院校、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申請者相關文件後（免備文）寄交該會申請。申請期限：第一（上）學期：每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第二（下）學期：每年2月10日至3月10日。

（二）「重大天然災害災民住宅重建重購賑助作業要點」：為

教育局 113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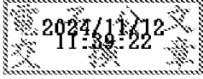
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災  
民重建或重購，由災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主辦機  
關備函提出申請。

三、相關業務法規、申請資格及表單等請參閱賑災基金會網站

<https://www.tf4dr.org/>。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裝



訂

線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函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5樓

承辦人：余信貞

電話：(02)8912-7636

傳真：(02)8912-7638

電子信箱：relgoomail@tf4dr.org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賑基字第0001130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康芮颱風賑助事項，敬請參閱基金會要點及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以運用社會資源，統合民間力量，協助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為目的，訂定各要點及辦法，敬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閱：

(一)「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為協助重大天然災害受災災民之賑助，有關死亡、失蹤、重傷、安遷、租屋、住戶淹水救助、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及緊急物資賑助，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造冊及審核符合規定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述明申請賑助項目、戶（人）數及具體事實備函申請。

(二)「助學金」申請辦法：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申請者相關文件後（免備文）寄交本會申請。申請期限：第一（上）學期：每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第二（下）學期：每年2月10日至3月10日。

(三)「重大天然災害災民住宅重建重購賑助作業要點」：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災民重建或重購，由災區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機關彙整造冊及審核符合規定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備函申請，應

113.11.04  
社 會 局



備各款申請資格略述如下：

- 1、因重大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程度，或位於危險區域經政府公告須遷移之危險住宅。自有住宅所有權人且須設籍並具居住事實。本人及配偶未有其他住宅者。
- 2、第一類：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者。第二類：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之1.5倍者。

(四)基金會各要點及辦法，敬請參閱網站 <https://www.tf4dr.org/>。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 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不公開之。...」，受災戶未以書面表示反對公開，本會應依規定於網站公開其姓名及補助金額。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

董事長 陳時中